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有關選舉董事
及
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北京，2019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3. 宣派末期股息	4
4. 選舉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4
5. 續聘核數師	5
6.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5
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6
8. 股東周年大會	6
9.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選舉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Resources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FOO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向董事授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等建議的資料；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2018年報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4元(相當於3.9港仙)，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或之後向在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9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因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時需要代扣除10%企業所得稅款。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選舉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94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一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時結束，並須於該會上膺選。就此而言，於2019年1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于旭波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酬金之建議亦將向股東提呈。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6.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及相等於回購股份授權項下所回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和的股份，及()可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19年6月4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現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出：

- ()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 股份回購授權以便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回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97,223,396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繼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須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

者為準)的期間內，可發行最多559,444,6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並回購最多279,722,3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回購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權董事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7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kgold.com)上刊登。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

董 事 會 函 件

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代表董事會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謹啟

2019年4月25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于旭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于先生現時同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于先生於1988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以下統稱「中糧集團」)。于先生自2007年4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並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中糧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于先生目前亦為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糧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以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中國蒙牛」)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于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於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于先生亦曾任中國蒙牛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9月、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直至2017年3月、新加坡上市公司、Gulf Oil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5月，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直至2018年1月。

于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BA)。

除上述所披露外，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于先生的任期由2019年1月4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于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于先生不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部的涵義，于先生因其配偶實益擁有中國糧油的235,364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于先生選舉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所需寄發給股東的詳細資料：

股份回購授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為2,797,223,396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79,722,339股股份，即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按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能會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上升。股東可確信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可於有利的條款下回購股份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該等回購。

股份回購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獲賦予權力回購本身股份。於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合法地動用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回購股份之資金僅可從該等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股份回購的影響

基於現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若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的股份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例(相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支付任何該等回購的款項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時盡快註銷及銷毀本公司該等回購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所有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取消。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為收購守則下的收購。倘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食控股」)(彼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股份之唯一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10%的股份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回購授權來回購股份及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中食控股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3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4.02	3.35
5月	4.02	3.55
6月	4.46	3.84
7月	4.34	3.74
8月	4.18	3.19
9月	4.05	3.50
10月	4.00	3.39
11月	3.85	3.43
12月	3.55	2.79
2019年		
1月	3.24	2.61
2月	3.36	2.99
3月	3.28	2.86
4月(截至2019年4月17日)	3.30	3.04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無意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所持股份量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決議案()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除因：

() 供股(定義見下文)；

() 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被行使；

()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 或應認購的股份數目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相關權利時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該批准亦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提呈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須於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基於任何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零碎股份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在本決議案()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香港及百慕達的法例、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而股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本決議案()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

() 根據本決議案()段的批准而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及7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加上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加上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北京，2019年4月25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彼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7.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75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于旭波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樂秀菊女士及沈芄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Li De E. C.)、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